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7年11月2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董事責任 .....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rillion Trophy」 | 指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蕭長庚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在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93,154,6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258,630,934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29,315,467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東風先生及譚長庚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趙文清先生、姚震港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17年11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93,154,672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629,315,46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8%。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Trillion Trophy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Trillion Troph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3%。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Trillion Trophy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16年</b>     |             |             |
| 11月              | 0.710       | 0.410       |
| 12月              | 0.560       | 0.440       |
| <b>2017年</b>     |             |             |
| 1月               | 0.500       | 0.450       |
| 2月               | 0.510       | 0.410       |
| 3月               | 0.540       | 0.197       |
| 4月               | 0.231       | 0.162       |
| 5月               | 0.223       | 0.176       |
| 6月               | 0.211       | 0.173       |
| 7月               | 0.192       | 0.132       |
| 8月               | 0.206       | 0.127       |
| 9月               | 0.245       | 0.162       |
| 10月              | 0.192       | 0.164       |
| 11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13       | 0.168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趙文清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先生，51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鋼鐵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1）風險管理部總監及總會計師。

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2017年1月27日起，彼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趙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協議，趙先生可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趙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趙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趙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膺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東風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58歲，於2017年1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8)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並在該公司旗下之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協議，黃先生可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膺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執行董事**

姚先生，33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姚先生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姚先生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長盈之控股股東，蘇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姚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姚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姚先生之服務協議，姚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姚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姚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姚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膺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蕭長庚先生(「蕭先生」)，執行董事

蕭先生，54歲，於2017年6月1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蕭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商業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蕭先生於跨國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的策略制定、企業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蕭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蕭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蕭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蕭先生之服務協議，蕭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住房津貼每月最高3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蕭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蕭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蕭先生膺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52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長盈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股份代號：117)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股份代號：114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蘇先生曾任勇利投資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2017年10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天利控股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2015年10月7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7月13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27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蘇先生為長盈、中策、保華及保德國際之執行董事，以及勇利投資及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執行董事)為中策之公司秘書，姚先生(執行董事)為長盈之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勇利投資、長盈及天利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長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Trillion Troph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長盈及保德國際之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保華及勇利投資之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間接持有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蘇先生之服務年期由2017年5月1日起，固定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蘇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膺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